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

茲修訂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經修訂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或本公司之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

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生效，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c)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計劃授權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處理所有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簽署）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執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323,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港幣0.95元（可予調整）將該本金額轉換為最多3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須受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該特別授權將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增補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作出或授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執行配售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原定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原定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經修訂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予以公佈。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股東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投票。
5. 由於在寄發原通告後提呈額外決議案，隨該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本修訂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仍尚未向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登記處。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未向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妥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其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方式投票；就本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於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妥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由其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未曾向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6. 倘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評估自身情況，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